

專案質詢

8-2-1-02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不斷，尤其溫室效應導致天氣異常，使得國內天災次數愈來愈多，民眾損失慘重，建請政府部門應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的一環，作為民眾防災工具之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不斷，尤其溫室效應導致天氣異常，使得天災的次數愈來愈多。根據統計，去年全球災害次數為820次，災害損失3800億美元，其中跟天氣有關的就有750次；以區域來看，亞洲約240次，是全球第2大，僅次於美洲。台灣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及亞熱帶，颱風及地震的頻率很高。
- 二、發生天災時，事後救助金額遠大於事前的預防金額，民眾的生命、財產的傷害，以及基礎工程的損失，政府必須投入資金救助及災後重建。金管會研擬推動政策性天災險，即除地震保障外，再納入颱風、洪水等保障；一旦發生災害時，保險理賠可取代政府的急難救助金，災民保障更多，也減輕國家財政負擔。而政府雖早已考慮推動政策性天災險，不過台灣發生颱風、洪水的比率「遠高於地震」，保險業者認為承保颱風、洪水的風險太集中，可能根本不夠賠，承保意願低落。
- 三、據了解，國內現在僅承保地震風險，其他天災，則須投保住宅或汽機車險時，加買「天災險」才能獲得保障。不過「天災險」分類精密，例如這次超大梅雨造成水災，受災戶投保「洪水險」，還是不理賠。這顯得國內乏整合性天災風險管理，而且從投保率低的指標來看，也突顯一般民眾的天災風險管理不足，就連現行的地震保險基金，同樣有討論擴大的必要；且須提供稅賦誘因，民眾才會願意購買。
- 四、金管會副主委吳當傑表示，天災損害特性，跟其他保險不一樣，除非政府採取補助性、強制社會保險機制，否則透過天災風險機制，要取代政府救助是困難的。他以紐、澳政府的天災風險管理模式舉例，這些國家都有設立「自我保險公司」的專責機構，像是設立財政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管理基金，專門給予政府資產與責任曝險保障，建議台灣應可參考，成立天災管理機構或基金，能比照現行的地震保險基金運作模式或直接併入。

- 五、台灣各縣市地形、地質、天候與當地建設差異極大，加上城、鄉貧富懸殊，未來政策性天災險如何一體適用、保險費率怎麼計算，都有待進一步評估。是綜上所述，建請相關部門應盡速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的一環，讓民眾透過政府財政規劃，作為預防天災的工具之一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